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2〕212号

关于举办全省教育工作者书法 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长期以来，我省广大教师特别是基层一线教师，克服艰苦的生活条件、工作条件、办学条件，以甘于清贫、乐于奉献、燃烧自己、照亮别人的红烛精神，为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而努力工作。为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，隆重庆祝第28个教师节，弘扬、宣传广大教师的高尚情操、精神风貌，省教育厅决定在今年教师节期间举办全省教育工作者书法、摄影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的组织

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，厅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师资处、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、安徽青年报社承办，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办，安徽教育网、安青网提供网络支持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书法类

1. 参赛作品以师德建设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-

2. 参赛作品须用毛笔、钢笔等工具书写，字体及创作形式不限，草书、篆书请附释文。

3. 参赛作品必须使用规范汉字。毛笔书法作品最大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宣纸（138CM×69CM），硬笔书法参赛作品纸张以 A4 纸（210mm×297mm）为宜，最大不得超过 8 开纸（420mm×300mm）。

（二）摄影类

参赛作品分为纪实类和艺术类，纪实类要求作品反映教育工作者无私奉献，爱岗敬业的情操和基层一线的教育教学生活。艺术类作品包括广大教育工作者日常摄影作品。纪实类作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新闻工作者提供作品。

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创作。

三、关于作品报送的要求

书法作品纸质报送；摄影作品一律报送电子文档，要求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，幅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 2MB。参赛作品请填写作品登记表。相关资料可进入安青网公告栏查阅及下载。书法作品请邮寄至：合肥市长江路 419 号安徽青年报社总编室收；电子作品报送至电子邮箱：ahqnbs@163.com；联系人：晓风、杨勇；电话：0551-2823921，2824434。

报送作品截止日期：2012 年 8 月 30 日。

四、关于作品评选和展览等事项

1、活动将分别成立书法作品评审委员会和摄影作品评审委员会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。大赛分别设立书法类特等奖一名、

每名颁发奖金 3000 元整，一等奖 10 名，二等奖 30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；摄影类分设纪实类和艺术类特等奖各一名，每名颁发奖金 3000 元整；一等奖各 10 名，二等奖各 30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2、参赛优秀作品将结集出版成册并在合肥举行首发式。集册赠送所有入选作者。2012 年教师节前后将在安青网和安徽教育网上进行网上作品展览。

3、对于参赛作品，主办、承办单位享有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制作画册、展览、宣传等活动的使用权。作者报送的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或名誉权纠纷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

书法、摄影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

序号（由评委会填写）：

作品标题			
作品类型	书法	摄影（纪实类、艺术类）	
作 者		工作单位和职务	
联系方式	办：	手机：	E-mail：
作品说明	（不够填写可附纸）		
初评意见	 （评委签名） 月 日		
终评结果	（评委签名） 月 日		
备 注			